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2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荪湖路666号富邦荪湖山庄 灵峰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463,7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90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琳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毛磊先生、陈世挺先生、胡力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3、董事会秘书马溯嵘先生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徐大卫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5,463,790	100.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佳、吕奥纯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